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例主旨 | 有關僧尼「釋○平」欲再申請更改出家名字為「釋○子」案。 |
| 案例簡述 | 僧尼「釋○平」前依姓名條例第10條因宗教因素出世更改姓名後，  欲再申請改名為「釋○子」。 |
| 法令依據 | 一、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。  二、內政部106年7月6日台內戶字第1061251935號函釋。 |
| 處理情形 | 為尊重宗教習慣並避免戶籍登記姓名與戒牒所載姓名不同，造成當事  人使用困擾，請其提憑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宗教團體出具改名後之戒牒  證書或出具改名之證明文件，再行受理其改名，並計入改名次數。 |